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92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

被告 吳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4,5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1年9月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嗣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已於104年9月1日施行，故後續利息改以週年利率15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帳款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計至95年2月17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4,558元（其中13萬8,404元為本金、1萬6,154元為利息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兩造間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
01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3 何聲明或陳述。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5 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
06 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）
07 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8 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
09 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可採。從而，
10 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蔡庭復

20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21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5萬4,558元	13萬8,404元	自95年2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71%
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